附件2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根据省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成立市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各有关处室、单位派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朱云生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

召 集 人：周 蒨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召集人：周 辉 特种设备处处长

杨春田 质量监督处处长

黄 芳 认证认可处处长

隋 清 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吴 天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王 川 信用监管处副处长

王 栋 网络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魏 巍 价格监督处四级调研员

刘春晓 质量监督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 伟 特种设备处副处长

宋 伟 认证认可处副处长

张树斌 宣传处副处长

杨 博 执法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各有关处室、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周辉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落实市安委会和省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市局党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与市安委会和省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接，加强与有关部门工作协调；

（二）统筹协调市局各相关处室、单位整治工作，加强专项整治工作调度；

（三）指导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

（五）研究其他相关重要工作。